

城市社会的“创新陷阱”及其伦理应对

陈 忠

摘 要 从自发创新走向自觉创新,是城市与文明发展的重要趋势。在一个普遍创新的时代,需要关注可能出现的创新泛滥、创新异化、创新陷阱。创新陷阱,是由于人们不正确、不合理、不恰当的创新理念、行为、策略,所导致的发展问题、发展代价甚至整体问题。语境陷阱、秩序陷阱、意义陷阱,是当代城市社会遭遇的主要创新陷阱。建构更为开放、包容的城市文化、城市环境,外在秩序与心性秩序相统一的有张力的城市秩序,兼容性、非独断的城市正义,是规避创新陷阱、推进城市创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伦理选择。

关键词 城市社会 城市创新 创新陷阱 城市正义 伦理选择

DOI:10.16240/j.cnki.1002-3976.2017.03.005

这是一个日益注重创新、渴望创新的时代。全球竞争与城市竞争语境下,人们日益认识到,创新对城市的生成与发展具有基础意义,一个不能有效创新、持续创新的城市必然发展停滞甚至危机重重。但问题在于,对城市发展而言,什么才是真正有意义的创新,如何才能实现城市创新的可持续?人们往往更多地从经济增长、技术进步、空间生产等“物性”层面理解城市创新,而相对忽视了创新的人文性、伦理性,相对忽视从文化、人性层面理解、规范、激活城市创新,这使城市发展遭遇了诸多创新陷阱。2015年召开的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强调了创新对于城市发展的意义,指出创新是城市发展的主动力。在这个背景下,认识城市发展中可能遭遇的创新陷阱、创新异化及其原因,探索应对创新陷阱、创新异化的伦理方略,对于城市创新的可持续,城市社会的健康发展,意义重大。

一、城市发展： 兴衰周期与创新陷阱

我们正在步入城市社会。城市社会语境下,一方面,不同城市之间的关系日益密切,另一方面,不同城市之间的竞争也日益激烈。反思城市史,“有引领者就会有落后者。18世纪末的曼彻斯特在先进技术方面领跑世界,到了19世纪末轮到了底特律,20世纪中期是洛杉矶和旧金山湾,在21世纪也必然会有新的领先城市出现。尽管谁领先是有选择的,但社会总是能够以有意识的决定来影响这些选择”^①。能否有效激活创新动力、持续保持创新动力,对城市能否合理发展、保持优势至关重要。反思

^① 霍尔:《文明中的城市》,王志章等译,商务印书馆2016年版,第1349页。

城市史,可以发现,一方面,没有哪个城市能够长久地独领风骚,不同城市往往交替兴盛,每个城市往往都会经历周期性的兴衰变迁;另一方面,城市兴衰、发展周期又并不意味着城市发展是一种宿命论现象,通过把握创新逻辑、规避创新陷阱,有的城市又完全有可能通过合理创新,在适宜的机会与环境下,成长为区域,抑或一个时代的领先城市。

城市社会仍处于快速发展进程之中,对其构成与运行的机制、机理、趋势、规律人们目前还没有全面把握,也就是说,城市社会目前还表现为一定的神秘性、不可知性。但反思城市史,又可以发现一些准规律性的现象。比如,城市是一个复杂的生态和生命有机体,其生成与发展需要诸多条件;适宜的人文地理环境、有利的人口经济条件、相对便捷的交往交通条件、特定的发展机遇等,对城市的发展与繁荣具有重要作用。在霍尔看来,在决定城市发展的诸多因素与原则中,创新是一个基础性的因素和变量。虽然不同的城市,有不同的发展路径,但在反思的意义上,只有那些在其所处竞争环境中,实现了有效创新的城市,才可能形成比较优势,进而在竞争中胜出。而一旦城市失却了创新的动力,不能进行有效创新,便可能很快沦为相对落伍的城市,甚至成为失落的文明。霍尔指出:“大城市在其短暂的黄金时代时捕捉到的这种独一无二的创造力,应该成为一个值得考究的主题,尤其是所谓的现实世界的工业家、经济学家和政治家现在也沉迷于创新主题。”^①而“现在的中心问题是城市生活如何和为什么能自我更新;确切地说,重新燃烧城市创新活力的火焰具有什么性质。”^②由此观之,创新无疑是理解与推进城市发展及其周期兴衰的一个基本维度。

城市兴衰是一种历史,也是一种现实。很少有城市能够在不同的时代,甚至同一时代,持续保持领先地位。城市兴衰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一些城市成功地启动了创新,或保持了创新的态势,而有的城市则无法启动创新,或者失去了创新的动力。正是这种相对地位的转换,使城市发展在总体上呈现出兴衰周期。反思城市的兴衰变迁,可以发现,创新是决定城市兴衰,使城市发展呈现周期性的一个根本原因;城市兴衰的周期,也就是城市创新的周期。当一个城市处于合理的创新时期时,这个城市便处于上升期,有可能成为所处区域与

这个时代领先的城市;当一个城市不能进行有效创新时,陷于创新惰性时,这个城市便进入了下行通道,其领先地位便会被其他城市所取代。

城市的兴衰变迁,与人类文明的兴衰变迁有内在的对应关系。城市的兴衰与文明的兴衰相互生成、相互推动。城市的兴衰决定且标志着文明的兴衰;同时,文明的兴衰又构成城市兴衰的语境与原因。汤因比把这种城市与文明衰落的原因,归于文明的情性,且主要来自文明体自身的情性。在汤因比看来,成熟与成功的文明和城市往往会生成发展情性。“我们发现在每一个事例中,其衰落的原因都在于自决方面的某种失败。一个衰落的社会可以证明,因为它陷于自己所制造的偶像的束缚之中,因而丧失有益的选择自由”^③。当一个文明体与城市体取得领先地位后,往往会丧失发展与创新的冲动。概言之,一方面,少数的引领者不愿意从事创造与创新,另一方面,大量存在的模仿者又进行了错误的、不具发展可能的模仿。由此,“在很多情况下,被选择作为模仿对象的人并不是具有创造能力的领袖,而是商业投机分子或政治上的煽动家”^④。汤因比所谓的文明情性,在本质上也就是发展情性、创新情性,也就是一个相对成熟与领先的文明体、发展体不能持续进行合理有效的创新。创新动力不足,创新方向错误,是导致城市与文明转入下行通道,甚至无法找到新的起飞点的根本原因。

反思全球城市史、世界文明史,可以发现,从自发创新走向自觉创新,是城市与文明发展的重要趋势。不断增加的时空压缩式的竞争压力,使人们日益认识到城市与创新相互生成的关系,日益把综合推进城市创新作为重要的城市发展战略。但问题在于,在一个普遍重视创新驱动的时代,在一个大家都认识到创新重要性的时代,城市发展在总体上仍然存在兴衰交替、兴衰周期。这就启示我们,当下对创新特别是城市创新本身的理解或许仍然存在问题。换言之,在自以为启动、推动城市创新时,却使城市

① 霍尔:《文明中的城市》,第8页。

② 霍尔:《文明中的城市》,第31页。

③ 汤因比:《历史研究》(下),曹未风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380页。

④ 汤因比:《历史研究》(中),曹未风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404页。

加速陷入了一种发展陷阱、创新陷阱；抑或，我们在大量地追求与推进创新时，其实并没有真正地进行有效的创新。易言之，在一个普遍以创新为口号的时代，我们正在经历从创新不足到创新泛滥、创新异化的转换。

综上观之，由于文明本身及我们自身的不成熟，由于我们对城市、文明、创新本身的理解及推进策略仍然存在问题，城市发展进程中会遭遇、生成一定的发展陷阱、创新陷阱。所谓创新陷阱，也就是主观上以发展为目的的创新行为、创新策略，客观上却造成了对城市发展、整体发展的阻碍甚至破坏。创新陷阱也就是由于人们不正确、不合理、不恰当的创新行为、创新策略，所导致的发展问题、发展代价。创新陷阱是一种创新的异化。当然，从来没有无成本、无代价的发展与创新，任何行为都具有两面性，任何发展与创新都需要代价与成本；但是，当这种代价、成本过大，甚至走向对人本身的伤害，对整体发展、整体存在的危害时，甚至可能导致整体性的停滞、破坏、倒退、崩溃时，这种所谓的发展就成为一种发展陷阱，一种异化的发展，这种所谓的创新就成为一种创新陷阱。由此具体地辨析我们正在遭遇的创新陷阱、创新异化，对于城市社会的创新可持续、城市社会的良性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创新陷阱： 创新异化的主要类型

创新是发展的重要动力，但不恰当的创新策略往往使创新进入创新陷阱，成为一种异化的创新。具体而言，目前的城市发展、城市创新，主要存在以下创新异化现象、创新陷阱。

其一，语境陷阱。在霍尔看来，创新需要一种适宜的环境、语境。所谓创新环境，也就是一种使创新容易生成与持续的环境、语境。在他看来，创新环境更容易在大都市生成，“对超大型城市和大多数国际性大都市来说，尽管它们有些显而易见的劣势和问题，但穿越历史的长河，它们始终是点燃人类智慧和想象力圣火的地方”^①。比较而言，大都市的基础设施完善、生活方便、交往机会多，比小城市更容易激活、产生创新。正是看到了这一点，在现实的城市发展中，人们往往更为注重大都市的建设，或者希望把

原来的大都市拓展得更大、设施更完善，或者希望建构新的大都市，希望通过提供更为舒适、宜居的环境使创新更易生成，并打造出创新的极点。但问题在于，这样一种人为聚集文明要素的思路，人为建设更为舒适环境的思路，人为催生创新极点的思路，是否真正有效。

考察城市史、城市创新史，我们看到，一方面，城市创新往往并不生成于既有的中心城市或城市中心，而是生成于同中心城市或城市中心有一定的距离的相对边缘地带；另一方面，苦难与危机成就创新，真正具有创新可能的人群往往是那些有一定基础，却并非享有舒适条件的人们。霍尔指出：“有创造力的城市从来都不是宜居的、稳定的城市，而是热衷于进行集体自我检讨，而且经常逾越规矩的城市。”^②“因此富有创造力的城市往往允许外人进入并且一起体会这种不确定性：他们既不能与机遇彻底无缘，也不能热切地拥抱机会。”^③现实中，诸多城市把创新环境的营建等同于建造几座大楼，等同于物理性的空间生产、物理环境的改善，等同于营建条件舒适的科技园区、创新园区。这种所谓的创新策略其实是在不自觉中陷入了一种以物为中心的环境陷阱、语境陷阱。没有对创新语境、创新环境的总体性反思，也就没有城市创新的真正激活抑或可持续。

其二，秩序陷阱。大都市、中心城市或城市中心的周边、相对边缘处，之所以更容易成为创新之地，其原因是多方面的。大都市有更为丰富的文明多样性，往往聚集了更为丰富的多样异质性人群。相对充分、便捷的异质性交往，往往更容易激活、激发人们的创新冲动。同时，中心城市与城市中心的周边，往往是一种张力区域，地价与生活成本相对较低，城市的管治也相对粗放。由于这些区域，“这些城市都处于急剧的社会经济转型中，因而面临着社会关系、价值观以及世界观的转变”^③。概言之，这些区域，既有较好的秩序，又有相对的自由；既有相当的确定性，又有相当的压力。正是由于这种综合性的张力（包括秩序张力），使这些同城市中心、中心城市周边的相对边缘区域，成为创新人群的聚集地，成为创新

^① 霍尔：《文明中的城市》，第8页。

^② 霍尔：《文明中的城市》，第399、398页。

^③ 霍尔：《文明中的城市》，第398页。

的重要生成地。

也就是说,从秩序论的角度看,创新需要一种秩序张力,一种处于自由放任与管理管治之间的秩序张力,一种处于保守与激进之间的秩序张力,一种处于确定性与不确定性之间的秩序张力。一直以来,人们或者倾向于把创新秩序等同于自由主义,认为在城市聚集起来的多样性会自发地启动创新程序;或者倾向于把创新秩序等同于管理主义、确定主义,认为只有在一个完全规范、确定的环境下创新才有可能生成。反思城市创新史、城市发展史,几乎所有的重大的城市创新、持续的城市创新,都是文明多样性与文明共同性、文明确定性与文明不确定性等共同作用的结果。一个没有多样基础、自由基础的城市,不可能成为创新型城市、领先城市;同时,一个没有规则共同性、没有管理规范的城市,也不可能成为创新城市、领先城市。

在这里,问题的关键在于,应在哪一个层面认识和确认城市创新的秩序张力,是从法律法规层面,还是从管理机制层面,抑或从城市主体的心性层面。反观当下城市发展,我们更多地是从法律、法规、管理机制层面理解城市秩序,而没有从多极城市主体的心性层面理解城市秩序、秩序张力。同时往往把城市秩序的完善、改进等同于法律法规的完善,而相对忽视了从城市启蒙、秩序启蒙、城市主体的心性完善等层面理解、营建有张力的城市秩序、创新秩序。这种缺失或不足,是当代城市创新遭遇的一种深刻的创新陷阱、秩序陷阱。没有对城市创新的秩序基础、秩序张力的更为自觉的人文反思、心性建构,也就没有城市创新的真正的秩序基础。

其三,意义陷阱。城市是一种复杂的总体性存在,人也是一种复杂的总体性存在,城市的总体性与人的总体性相互生成。在这种相互生成中,人是城市的创造者,也就是城市的根本共享者,是城市发展的意义与目的所在。城市发展离不开意义确认与目的自觉。但在现实的城市发展进程中,由于各种原因、出于各类压力,我们往往会忽视、忘却了城市存在与发展的人本意涵与社会意义。城市创新往往陷于意义陷阱的一个重要表现,是把经济增长、空间生产、城市美化等作为城市创新的目的,而不是以人为本,以人的需要的满足、人性的完善,作为城市发展的根本意义、以及城市创新的根本归依。

38 天津社会科学 2017年第3期

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历史条件下,在城市化的启动阶段,管理者相对倾向于技术中心主义、经济中心主义、空间中心主义,把追求城市的物质、经济、空间、形象竞争力作为城市发展的阶段性目的,有其必然性、必要性。但当城市发展到一定阶段,特别是进入城市社会这个阶段时,当城市化已经成为一种普遍的战略时,就需要对城市战略、城市创新进行更具人性、更具文化情怀的意义确认。有学者指出:“只有作为一个整体,作为一种人类的住处,城市才有意义,而房屋仅是构成城市的石头。”^①反思城市史,当人们走向过分追求技术、空间等物性因素时,往往是城市发展开始出现拐点,甚至走向衰落之时。正如汤因比所说,“事实上,在真正的文明衰落时期也会出现技术改进的现象;反过来也是一样。”^②以人为本确认城市创新的意义与目的,对于城市的健康发展至关重要。

但问题在于,城市中的人是具体的、分类型的,换言之,它由不同种族、背景的差异性人群构成,而人的阶层、类型、差异又处于变化之中。这样一来,就需要对以人为本的内涵进行更为具体的辨析,否则,所谓的以人为本,就可能流于一种象征性的符号或口号。概言之,应确认城市权利的公平、公正、公开,建构一种具有正义、公正基础的城市构架。否则,所谓的城市意义,仍是一种意义陷阱。总之,能够兼容多样意义、多样文明主体的城市正义、城市公正,是城市创新可持续的人文保障。缺少意义自觉、缺少正义与公正自觉,或者以一种狭窄的意识形态理解、营建城市正义与城市公正,都会导致城市发展、城市创新陷入意义陷阱。

三、城市启蒙： 创新异化的伦理应对

对当代城市发展而言,城市创新中的陷阱主要不是技术性陷阱、经济性陷阱,而是一种文化性、人文性陷阱。要言之,这是因为我们还没有从总体人性、整体文化性这个层面更为深刻地理解、把握城市

^① 斯宾格勒:《西方的没落》第二卷,吴琼等译,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版,第88页。

^② 汤因比:《历史研究》(上),曹未风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819页。

本质,推进、规范城市创新。而推进城市启蒙,对城市发展、城市创新进行人文确认、伦理营建,将为克服城市创新中遭遇的意义、秩序、语境陷阱,减少城市异化、创新异化,奠定重要的基础。

其一,推进城市融合,为城市创新营建良好的语境和环境。

创新是一种主体行为,也是环境的造物。没有合适的环境,也就没有有效持续的创新。创新环境特指一种有利于创新的环境,往往是一种间性环境,一种于确定性与不确定性之间,兼具中心区域优势又相对自由的区域与语境。正如霍尔所说,创新往往生成于特定的边缘性区域。在《文明中的城市》一书中,霍尔以底特律等城市为例,认为“事实上,底特律之所以能够抓住机遇,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所处的位置。比如曼彻斯特、格拉斯哥、柏林,它们都是边缘城市,底特律处于美国经济中心的边缘。它既没有在某一方面发展得十分迅猛,也不至于在某一方面发展得极为缓慢,以至于无法贯彻一项科技突破”^①。

我们认为,创新环境在本质上是一种有利于多样文明集聚的区域。反思城市史、人类文明史,国际国内城市发展的诸多经验教训告诉我们,文明多样性是创新的必要条件,没有文明多样性,也就没有创新的生成、激活、可持续。保持创新可持续的一个基础在于保持城市的文明多样性,使城市始终保持对多样文明要素进行吸纳、融合的能力。底特律之所以成为一个时期美国的领先城市,在于它以福特汽车产业为中心,吸纳聚集了一批同汽车产业相关的人才、技术、资源等文明要素。在格莱泽看来,底特律之所以在1970年代之后逐渐衰落,其原因在于单一、固化的产业结构,使文明多样性削弱,从而扼杀了这个城市进行持续创新的可能。

文明多样性是城市创新的重要条件,但文明多样性的聚集并不等于创新,只有不断聚集的文明多样性能够进行有效的交往、融合、碰撞,城市创新才可能真正形成。也就是说,只有那些能够使文明多样性不断进行碰撞特别是文明融合的城市,才可能真正成为创新城市。创新在本质上正来源于不同要素的碰撞与融合,并在碰撞与融合中产生新的结构、新的要素、新的需要、新的市场、新的动力。由此观之,建构一种有利于文明交往、文明融合的城市语境,就显得尤为重要。城市流动性不足、城市利益与

机遇固化、城市排斥与城市排外,都会妨碍多样文明要素的聚集与融合。建构一种更具包容性、兼容性、开放性的城市环境、城市语境、城市文化,对于激活城市创新,具有关键性作用。

其二,完善城市秩序,为城市创新提供合理的规则与制度。

文明多样性的聚集是创新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所有状态的文明多样性,都有利于创新。单子式的无序碰撞,众多要素的无序碰撞,或许会激发某种变革或突变,但这种变革很难成为对城市发展、社会发展有利的可持续创新。其更大的可能是危害已有的社会发展成果,使城市与社会处于一种风险甚至危机状态。也就是说,只有那些既相互竞争又有内在秩序的多样性,才会使创新从可能走向现实,使创新可持续。城市创新及其可持续,既需要文明多样性,也需要多样性之间的内在秩序。

传统城市理论主要把城市秩序归为两种,一种是机械秩序,一种是有机秩序。机械秩序论以柯布西耶为代表,在他看来,城市是一种由若干可把握变量组成的有序综合体。机械秩序论的特点在于把城市归结为几个关键变量,并认为人们可以把握、已经把握,甚至设计、操纵这些变量及其关系以及城市秩序。雅各布斯则认为城市如同一个复杂的生物有机体,他指出:“城市就像生命科学一样也是一种有序复杂性问题。这些问题表现出很多变数,但并不是混乱不堪,毫无逻辑可言,相反‘它们互为关联组成一个有机整体’。”^②

柯布西耶把城市理解为机器,雅各布斯把城市理解为生物有机体;一种更接近人为秩序论,一种更接近自发秩序论。但问题在于,城市既不是机器,也不是生物有机体,城市就是城市本身。或者说,城市既有机械的一面,也有有机的一面,还有用机器和生物都无法比喻、描绘的更多的内容与特点。需要从城市的人文性、社会性出发,从外在秩序与心性秩序的深层统一与互动出发,理解与建构城市秩序。正如霍尔所说,“城市秩序总是比纯粹的物理秩序要复杂得多;甚至更重要的是,它也是一种(下转第64页)

^① 霍尔:《文明中的城市》,第679页。

^② 雅各布斯:《美国大城市的死与生》,金衡山译,译林出版社2006年版,第397~398页。

产阶级平等观来说,平等要求仅仅限制在国家的领域中,或者说仅仅表现为一种政治与法律意义上的权利,对于无产阶级平等观来说,平等不仅应在国家的领域中实行,“还应当在社会的,经济的领域中实行”,平等不应仅仅应是一种政治与法律上的要求,更应该是一种社会的,经济上的要求,因为没有社会的,经济上的平等,其它形式的平等就只能是一种表面性的平等。在马克思的历史观中,无产阶级的正义观与无产阶级的平等观是一致与统一的,对无产阶级正义观来说,社会正义不仅应包括人们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与权利的平等,还应包括“社会的,经济的平等要求”,应包括废除阶级的特权,实现阶级本身的消灭。

平等的观念不仅是西方近代以来的资产阶级意识形成中的核心价值观念之一,同时也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价值观念体系的核心观念之一。社会主义社会为何也要将平等纳入核心价值的范畴?普世价值的认同论者的回答是,平等是一种普世性价值,它适合人类的一切社会。实际上,将平等观念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念体系的根据,并不是因为平等观念具有普世的、永恒真理的性质,平等的观念与自由的观念一样,都是一种历史性的观念,任何历史性生成的观念都不具有普

世性的、永恒真理的性质,真正将平等观念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念内容的客观根据在于:平等观念“仍然合乎时宜”。所谓“仍然合乎时宜”,不仅在于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中,市场经济的生产方式与交换方式仍然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基础,只要商品经济的存在仍然具有必然性与合理性,平等就是不可废除的要求,否则,市场经济就会是不可能的。更为重要的是,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中,还存在大量的、各种各样的不平等现象,而只要社会还存在不平等现象,对平等的要求就是不可废除的,只有当社会不平等现象彻底消失时,平等的要求才会失去它存在的要求。但需要强调的是,尽管无论是在资本主义核心价值观念体系中,还是在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念体系中,平等都起着核心观念的作用,但二者蕴涵的内容与呈现出的颜色是有本质性区别的。社会主义平等观追求的不仅仅是社会成员之间的表面的、形式上的平等,而是要求所有社会成员之间的、全面的、实质性的平等。

(本文作者:林 剑 华中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责任编辑:钟 河

(上接第 39 页)社会秩序和道德秩序。”^①建构一种符合城市与人的发展规律,外在秩序与心性秩序相统一的有张力的城市秩序,对于城市创新的可持续意义重大。

其三,确认城市意义,为城市创新奠定合理的伦理基石。

在《全球城市史》的作者科特金看来,城市是繁荣、安全、意义的统一^②。一个缺少意义感、不能给人们带来意义体验与意义归属的城市,不可能实现持续繁荣,不可能具有本体性的安全,当然,也就不可能成为真正的创新之城。反思历史,诸多城市之所以成为其所处区域的重要创新极、领先城市,在很大程度上正源于其能够为具有多样背景人们的需要提供较好的实现条件。人类之所以历史性地选择了城市生活、城市社会,不仅仅是因为城市更利于满足人们的经济、生存层面的需要,也是因为城市能够更好地实现人的总体性,满足、发展、规范人们的多样人文需要、意义需要。当亚里士多德认为,人们进入城市是为了更好的生活时,其中也内涵着对城市之意义性、人文性的深刻确认。一个没有人文底蕴、与人的意义生活无关的城市,不可能产生这种创新效应;一种缺少人文底蕴的所谓城市战略,不可能是一种真正的创新战略。

意义是人性的超越性的维度,城市意义是作为人性之具体实现的城市性的超越性维度。作为超越性实在而存在的意义、城市意义,其本身具有变迁性、多样性、非唯一性。不同阶

段、不同区域、具有不同民族宗教语言背景的人们,其所传承、营建的意义世界、意义实在并不相同。当这些不同的意义世界、意义实在相遇、聚集在同一区域、同一城市空间中时,既可能和谐相处、良性碰撞,也可能恶性碰撞甚至激烈冲突。城市社会发展越向前推进,意义世界对城市的促进或制约作用越巨大。如何协调、统筹不同层面、样态的城市意义,日益成为保持城市社会稳定与创新的一个重大课题。合理处理意义多样性与意义公共性的关系,营建兼容性、非独断式的城市正义、城市意义共生机制,对减少创新异化,实现城市社会的创新可持续,具有基础性意义。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城市哲学与城市批评史研究”(项目号:11AZD058)的阶段性成果。

(本文作者:陈 忠 上海财经大学人文学院教授)

责任编辑:赵景来

^① 霍尔:《文明中的城市》,第 865 页。

^② 科特金:《全球城市史》,王旭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 页。